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文件

世界中联秘发〔2020〕6号

关于印发《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医药标准化技术报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分支机构：

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对团体会员、分支机构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民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管理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世界中联秘书处修订了《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医药标准化技术报告管理办法》，经秘书长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医药标准化技术报告管理办法》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

2020年4月26日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医药标准化 技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满足中医药国际交流的需求，推动中医药技术快速传播，规范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医药标准化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标准化技术报告”)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技术报告是为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提供中药、临床技术、产品等信息，以应对中医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更新，为中医药科研、临床、生产等有关人员提供参考而发布的文件。

第三条 标准化技术报告适用于世界中联团体会员、分支机构，或在世界其他范围内自愿采用与参考。

第四条 当一项具有标准化价值的中医药技术尚在发展中，或尚不具备形成国际组织标准的条件，或技术信息对中医药实践活动具有参考价值，但不足以形成国际组织标准，可形成标准化技术报告。

第五条 标准化技术报告不是规范性文件，不宜被标准引用。

只要不与现行标准存在冲突，可以发布相互具有竞争性质的标准化技术报告。

第六条 世界中联国际标准部统一负责标准化技术报告的管理工作，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第七条 标准化技术报告的编号，由技术报告的代号、顺序号和年号(即发布年份的四位数字)构成，即“SCM/TR 标准序号-发布年代号”。

第八条 标准化技术报告审议程序如下：

(一) 国际标准部完成形式审查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审查。

(二) 立项审查通过后，由国际标准部整理相关材料，报世界中联秘书处，申请进入与技术报告内容主要相关的分支机构标准审定委员会审议。

如标准化技术报告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分支机构。立项审查通过后，国际标准部应协调分支机构征求意见和建议，归纳整理后提交与技术报告内容主要相关的分支机构。

(三) 秘书处批准后，标准化技术报告进入与其内容主要相关的分支机构标准审定委员会投票，需大多数成员支持(大于 50%)，以决定是否以技术报告的形式发布该文件。

未成立与技术相关的分支机构，则由国际标准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建专家组对技术报告进行审核。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则文件通过。

（四）国际标准部申报秘书处，秘书长签署标准化技术报告发布公告。

第九条 标准化技术报告的编写，参照《世界中联国际组织标准管理办法》和 SCM 0001-2009《标准制定和发布工作规范》的规定。

第十条 国际标准部定期组织相关分支机构标准审定委员会对标准化技术报告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有效、转化为国际组织标准，或撤销。

标准化技术报告转化为国际组织标准，应当在国际组织标准的前言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2020年3月23日